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吴天英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ihuan@innovor.com.cn	weihuan@innovo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集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应用方案为一体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费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我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物联网、扩频通讯技术，推出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系统方案（MIoT-IMS系统）。该方案具有系统安全性高、组网灵活、功耗低、抗干扰强等特点，满足燃气公司安全运营、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改善用户服务体验等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92,912,486.79	291,147,403.62	0.61%	306,724,2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4,270.45	52,639,352.56	-13.92%	66,424,2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5,690.77	49,907,017.82	-19.30%	66,299,8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3,304.44	35,623,583.22	15.41%	47,810,5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21.0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21.0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1.81%	-4.73%	24.1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769,991,342.01	725,817,187.85	6.08%	390,387,8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094,606.00	615,422,536.55	8.23%	292,234,236.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146,918.27	76,492,906.39	78,624,229.09	75,648,4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389.11	8,477,343.16	13,373,162.81	12,707,3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8,029.76	8,478,152.71	13,194,423.61	8,315,0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1,394.71	2,784,047.76	7,064,844.70	57,435,80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73,590,000	73,59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33,750,000	33,7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26,200			
辛珊春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00	300,0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225,000	225,000		
王庆芬	境内自然人	0.15%	225,000	225,000		
赵尚忠	境内自然人	0.14%	210,000	210,000		
林冬容	境内自然人	0.13%	198,8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13%	195,000			
乔凡	境内自然人	0.12%	180,000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林冬容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22,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宏观上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7年来最低、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结构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改革进入攻坚期、利益关系深刻调整，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成为经济发展主基调。经济增速趋缓，经济结构发生转折性变化，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

在行业形势来看，智能燃气表行业受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和燃气客户降本增效的影响，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潜力依然巨大，但是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尤其是在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上尤为显著。智能燃气仪表企业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综合成本上升因素凸显，为应对挑战，公司经营层创新改革，对冲发展阻力。2016年度，公司在新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自动化设备投资、营销布局细化等方面的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912,486.79元，同比增长0.61%，营业成本180,360,773.32元，同比增长5.42%，销售费用33,760,593.57元，同比增长14.03%，管理费用46,500,035.07元，同比增长6.06%，财务费用-4,996,597.93元，同比增长8.85%，所得税费用6,462,895.78元，同比降低27.5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IC卡智能燃气表	184,851,673.43	120,631,066.40	34.74%	-9.27%	-4.18%	-3.47%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	56,991,562.11	33,348,022.39	40.44%	30.77%	37.18%	-2.78%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	47,811,719.75	23,920,824.98	49.97%	16.14%	26.36%	-4.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7-10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对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公司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2月份收入
1	王正邵	独立董事	60000.00
2	郑兴福	独立董事	60000.00
3	徐文光	独立董事	60000.00
4	石杨	董事、高管	270000.00
5	石义民	董事长	270000.00
6	程迪尔	董事、高管	270000.00
7	辛珊春	董事、高管	550000.00
8	徐文斌	监事	234000.00
9	陈丽发	监事	46000.00
10	戴文华	监事	60000.00
11	石爱国	高管	270000.00
12	吴伟良	高管	270000.00
合计	——	——	2420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314,270.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5,314,270.4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04,514.51元，减去2015年分红10,000,000.00元，2016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387,359.71元。

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9.42%；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方案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公司4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已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7-10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7-10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 5月 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5、《公司2017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8、《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9、《2016年度审计报告》

10、《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5、6、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并公司保留对授权文件及授权合法性进行审验程序的权力。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7

2.投票简称：先锋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先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00
议案5	公司2017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8.00
议案9	2016年度审计报告	9.00
议案10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0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 股A 股，则其有600000（=10000 股×应选6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0票），否则视为弃权。以此类推对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2个会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吴天昊

电话号码：0571-86796230

传真号码：0571-86791113

电子邮箱：wu276366630@163.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议案5	公司2017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9	2016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10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7-10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6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